

#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ᠰᠢᠪᠠᠷᠲᠤ ᠵᠢᠰᠢ ᠲᠤ ᠰᠤᠮᠤ ᠬᠤᠯᠠᠭ ᠲᠤ ᠰᠤᠮᠤ ᠬᠤᠯᠠᠭ ᠲᠤ ᠰᠤᠮᠤ

20260033

##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关于苏嵯管道增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吉布胡郎图苏木呼伦嘎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苏嵯管道增输工程拟征收新巴尔虎左旗吉布胡郎图苏木呼伦嘎查集体土地 0.0700 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位置

新巴尔虎左旗吉布胡郎图苏木呼伦嘎查境内。

###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征收新巴尔虎左旗吉布胡郎图苏木呼伦嘎查集体土地面积 0.07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天然牧草地），土地行政辖区内具体使用位置以批准的勘测定界图为准。范围内无农村村民住宅和青苗以及地上附着物等。

###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油田产能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已纳入《新巴尔虎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文件规定，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标准8.2920万元，具体为：天然牧草地8.2920万元/公顷。征收土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土地总费用为：0.5805万元（全部为天然牧草地）。

####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不涉及安置农牧业人口。

#### **六、社会保障**

经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牧民参保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7〕162号）文件规定，该项目使用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 **七、其他事项**

1、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认为上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送达新巴尔虎左旗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

0470-6608522。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听证。

2、该项目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利人、使用权人，在公告发布期满前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新巴尔虎左旗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公告结果为准。

3、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构）筑物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新巴尔虎左旗人民政府

2026年4月9日

